

密云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12月31日 第4期(总第48期)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十二五”期间政府绩效 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46号	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推进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 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2〕47号	14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2〕49号	17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2013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50号	17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日 应急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52号	27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53号	32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进一步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54号	42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 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55号	47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提高防洪能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密政发〔2012〕56号	52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政府督查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 责任落实情况督导》的通知	58
密政办字〔2012〕47号	58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密云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60
密政办字〔2012〕51号	60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通知	62
密政办字〔2012〕52号	62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密云县特殊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64
密政办字〔2012〕53号	64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政府督查室《关于密云县特殊行政执法 工作督导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	68
密政办字〔2012〕54号	68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十二五”期间政府绩效 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十二五”期间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十二届县委第21次常委会和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密云县“十二五”期间 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十二五”期间区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38号）、《北京市“十二五”期间区县政府绩效管理体系（试行）》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密云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政府绩效创新，推动科学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以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和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为奋斗目标，以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为核心，不断提高行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落实，更好地促进密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推动科学发展。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更**重视经济发展，**更**注重生态建设；**更**重视社会管理，**更**注重民生改善；**更**重视行政效能，**更**注重服务效果；**更**重视创新发展，**更**注重绩效提升，努力做好密云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

(二) 立足本县实际，发挥资源优势。按照生态涵养发展区功能定位，突出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促进密云特色发展，实现宜居城市整体功能优化。

(三) 注重统筹兼顾，突出战略绩效。统筹考评资源，涵盖北京市明确要求考核事项和本县“十二五”规划提出具体工作目标，突出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推动各项任务全面有效落实。

三、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

(一) 组织架构

1. 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对接县政府绩效管理相关任务，审议决定相关重要事项，研究解决密云县绩效管理中重大问题。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编办、县政府办、县发展改革委等37个部门负责人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

2. 县政府绩效办公室

成立县政府绩效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绩效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本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推进落实县级绩效考核任务，完成县政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将绩效管理工作列入单位重点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主责领导牵头、联络员到位工作机制，编制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实现绩效与管理双落实。

(二) 部门职责

1. 县委组织部负责县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结果的运用及相关工作；将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年度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对本县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落实及考核（不列为县政府绩效考核单位）。

3. 县编办负责对县级国家行政机关主要职责履行效率情况进行管理与考评；对本县政府控制财政供养量情况和体制创新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4. 县政府办负责本县绩效管理工作的统筹、组织、指导工作。

5.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县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提升区域经济水平情况和做好资源节约等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6. 县委政研室负责对本县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7. 县科委负责对本县科技创新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8. 县经济信息化委负责配合本县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提升区域经济水平情况的落实及考核。

9. 县公安局负责对本县社会治安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10. 县监察局负责对县级国家行政机关推进依法审批及审批制度改革、加强

效能建设和防范廉政风险情况进行清理与考评；牵头对县级国家行政机关行政问责扣分项进行评价；对本县反腐倡廉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11. 县民政局负责对本县和谐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12. 县财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县级国家行政机关行政问责考评；对本县政府预算绩效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配合本县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提升区域经济水平情况进行落实及考核。

13.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清理与考评；配合做好创新创业考核相关工作；对本县保障就业、社会保险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将绩效清理工作纳入年度公务员轮训计划，研究课程安排；做好绩效考评结果与奖优罚劣相衔接有关工作。

14. 县国土分局负责对本县资源节约工作中耕地保护相关指标进行落实及考核。

15. 县环保局负责对本县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16. 县规划分局负责配合本县资源节约工作中耕地保护相关指标进行落实及考核。

17.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本县住房保障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18.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对本县市政市容清理工作和资源节约工作中垃圾资源化相关指标进行落实及考核。

19. 县交通局负责对本县交通清理工作中大货车超限超载相关指标进行落实及考核。

20. 县农委配合对本县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提升区域经济水平情况进行落实及考核。

21. 县水务局负责对本县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中水资源清理相关指标进行落实及考核。

22. 县商务委负责对本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相关指标进行落实及考核；配合本县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提升区域经济水平情况进行落实及考核。

23. 县旅游委负责对本县旅游综合收入及增长情况进行落实及考核；配合本县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提升区域经济水平情况进行落实及考核。

24. 县文化委负责对本县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落实及考核。

25. 县卫生局负责对本县医疗卫生（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26. 县审计局负责对本县绩效审计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协助做好县级国家行政机关行政问责考评。

27. 县安全监管局负责对本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协助做好县级国家行政机关行政问责考评。

28. 县统计局负责本县绩效管理有关数据加工、提供和汇总工作；协助县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收集、分析本县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相关基础数据。

29. 县园林绿化局负责对本县环境保障工作中城乡绿化相关指标进行落实及考核。

30. 县公路分局负责对本县交通管理工作中乡村公路相关指标进行落实及考核。

31. 县药监分局负责对本县药品安全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32.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县级国家行政机关规范行政行为情况进行管理与考评；对本县政府推进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落实及考核。

33. 县食品办负责对本县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34. 县应急办负责对本县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落实及考核。

35. 县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综合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本县信息化城市管理指标进行落实及考核。

36.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县级国家行政机关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质量和效率情况进行管理与考评；对本县落实市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情况进行落实与考核；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工作的落实与考核。

37. 县政府外事办负责对本县服务中央和驻京部队情况进行落实及考核。

四、评价体系

密云县“十二五”期间政府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包括战略绩效、行政效能、服务效果和创新发展四个方面（简称“三效一创”），共有 10 个评价维度及 24 个评价层面。（具体见附件 2）

（一）战略绩效旨在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职责任务，加快推进责任政府建设。设置了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管理、文化建设和生态建设 5 个评价维度及 12 个评价层面。其中，经济发展包含结构优化、经济效益与水平 2 个评价层面；民生改善包含教育、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住房保障 5 个评价层面；社会管理包含城市管理、安全稳定 2 个评价层面；文化建设包含公共文化、文化产业 2 个评价层面；生态建设包含资源环境评价层面。

（二）行政效能旨在加强政府自身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财政绩效，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高效政府建设。设置了依法行政、勤政廉政和高效行政 3 个评价维度及 8 个评价层面。其中，依法行政包含依法决策、规范行政、强化监督 3 个评价层面；勤政廉政包含督查督办、反腐倡廉 2 个评价层面；高效行政包含预算绩效、绩效审计、财政供养量 3 个评价层面。

（三）服务效果旨在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践行“四个服务”，加快推进服务政府建设。设置了综合评价 1 个维度，包含法人评价、自然人评价 2 个评价层面。

（四）创新发展旨在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积极推动行政管理体制创新，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设置了创新驱动 1 个维度及科技创新、体制创新 2 个评价

层面。

五、管理实施

(一) 任务制定

县绩效办按照市领导小组对区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会同本县相关委、办、局，配合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针对性地确定年度绩效任务考核指标，研究提出目标值和挑战值，为市编制绩效管理任务书提供依据。

各成员单位按照《年度区县政府绩效管理任务书》和考评细则要求逐项进行任务分解，制订落实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分解任务名称、责任单位、责任人、管理节点、完成时限、阶段工作检验标准、保障措施等，并报县绩效办备案。

(二) 过程管理

各成员单位依据工作方案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有关材料、文书档案等的收集整理工作。定期组织分析研判，做好月、季度、半年、全年绩效任务落实和自评报告撰写及上报工作，自评报告内容包括：一是绩效任务完成情况；二是问题原因分析；三是提出对策思路；四是过程管理措施，同时按照市主考考评单位制订的考评标准和办法，逐项对照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县绩效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对各成员单位绩效任务、方案编制完成情况、工作进度进行跟踪督查；定期对年度绩效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查验核实相关材料信息，确保绩效信息真实，对完成质量进行分析检查，及时调节纠偏，确保任务落实；定期通报绩效管理工作进展，保障信息畅通；编写并上报季度、半年、全年绩效管理自评报告。

(三) 年度考评

各成员单位对绩效任务完成、行政效能提升、创新发展等方面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年度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包括：一是绩效管理总体情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逐项说明并提供依据；三是总结提炼年度创新举措；四是分析工作得失和经验教训；五是提出改进思路。

县绩效办汇总自评结果，形成年度密云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并上报县领导小组，待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上报市绩效办；同时组织做好县政府绩效管理迎检工作。

六、结果运用

根据《年度区县政府绩效管理反馈报告》，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分析查找工作中薄弱环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抓好绩效整改，不断提升工作绩效。同时政府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政府绩效管理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证，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政府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是顺应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新期待、建设服务政府的重要抓

手。各部门要积极适应新形势，充分认识加快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创新举措，抓好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积极营造良好的绩效管理工作氛围。

(二)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工作人员，提供支持保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主动配合、科学安排、精心组织，严格过程管理和监督，做好数据收集、汇总、分析等工作；县绩效办要加强工作统筹、指导，认真开展调研，搞好宣传培训，发现推广典型，加强工作交流，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三) 求真务实，探索创新。各部门要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全员参与队伍机制，创新绩效管理方式，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问题。督查、监察部门要研究制订政府绩效督查、监察工作制度，积极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附件：1. 密云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密云县“十二五”期间政府绩效评价体系（试行）

密云县政府绩效管理工 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郑晓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彭方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贾志友 县编办主任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张连福 县法制办主任
王加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县网格化社会服务中心综合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
高英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肖振坤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杨华利 县委办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王振国 县交通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于庭满 县安监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陈江 县药监分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贾海江 县文明办主任
杨振宇 县公安局副局长

密云县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郑晓君兼任。

密云县“十二五”期间政府绩效管理评价体系（试行）

评价体系	评价维度	评价层面	评价要点	评价指标（2012 年）	责任部门
战 略 绩 效 (100 分)	(一) 经济发展	1. 结构优化	(1) 产业结构优化	T 旅游综合收入及增长率	县发展改革委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财政局 县农委 县商务委 县旅游委 县统计局
				主导产业增速（工业）	
			(2) 投资消费结构优化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增长率	
				T 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总额及增长率	
				T 农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总额及增长率	
				Q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 经济效益 与水平	(3)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	Q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速		
			Q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		
	(二) 民生改善	3. 教育发展	(6) 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	县教委
				学前教育新增入园名额数	
				中小學生达到国家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等级以上的比例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 就业保障	(7) 就业水平	(7) 就业水平	Q 城镇登记失业率	县人社局	
			城乡劳动力就业人数		

评价体系	评价维度	评价层面	评价要点	评价指标 (2012 年)	责任部门
战 略 绩 效 (100 分)	(二) 民生改善	5. 社会保障	(8) 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	养老机构设施建设任务完成率	县民政局
				农村低保标准与城市低保标准的比值	
			(9) 社会保险	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局
				T 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缴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	
				社会保险农民工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6. 医疗卫生	(10) 基本医疗卫生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率	县卫生局 县药监分局	
			注册全科医师提供家庭医生式服务签约率		
			T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 住房保障	(11) 药品安全	社区诊疗人次比重变化值	县住房城乡 建设委	
			Y 药品抽验合格率		
			T 保障性住房新开工建设、收购等方式筹集套数		
(12) 保障性住房建设与配租配售	T 保障性住房竣工套数	县住房城乡 建设委			
	T 保障性住房公开展号配租配售数				

评价体系	评价维度	评价层面	评价要点	评价指标 (2012 年)	责任部门
战 略 绩 效 (100 分)	(三) 社会管理	8. 城市管理	(13) 和谐社区	“六型社区”创建率	县民政局
			(14) 交通管理	乡村公路路面技术指标	县公路分局 县交通局
				大货车超限超载率	
		(15) 市政市容管理	市容环境干净指数	县市容委	
			城市容貌指数		
			信息化城市管理指数		
		(16) 应急管理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法〉办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相关规定贯彻落实情况	县应急办	
		9. 安全稳定	(17) 安全生产	开展应急管理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率	县安监局
			(18) 食品安全	安全生产指标控制比率	
				Y 重点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19) 社会治安		T 刑事案件万人发案率	县食品办	
			T 刑事案件破案率	县公安局	
	10. 公共文化	(20)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文化设施达标率	县文化委	
		(21) 文化生活繁荣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22)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增速与区域经济增长速比值		
	(四) 文化建设	11. 文化产业			

(续)

评价体系	评价维度	评价层面	评价要点	评价指标 (2012 年)	责任部门
战 略 绩 效 (100 分)	(五) 生态建设	12. 资源环境	(23) 资源节约	Y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县发展改革委 县国土分局 县规划分局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 县市容委 县园林绿化局 县统计局
				Y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	
				Y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Y 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Y 耕地保有量 (公顷)	
				大气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下降率	
				Y 主要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减排指标完成率	
			T 跨区县界水体断面达标率	(24) 环境保护	
			T 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Y 林木绿化率		
			污水处理率		

说明：1. 评价指标前的 Y、Q、T 代表指标来源。其中，加 Y 指标属于“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加 Q 指标属于“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性指标；加 T 指标属于 2011 年区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指标。

评价体系	评价维度	评价层面	评价要点	责任部门
行政效能 (40分)	(六) 依法行政	13. 依法决策	(25) 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县政府法制办
		14. 规范行政	(26) 规范行政行为	
		15. 强化监督	(27) 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七) 勤政廉政	16. 督查督办	(28) 服务中央和驻京部队	县政府外事办
			(29) 市政府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县政府督查室
		17. 反腐倡廉	(30) 廉政建设	县监察局
	(八) 高效行政	18. 预算绩效	(31) 预算绩效管理	县财政局
		19. 绩效审计	(32) 资金使用绩效	县审计局
		20. 财政供养量	(33) 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及绩效	县编办
	服务效果 (50分)	(九) 综合评价	21. 法人评价	(34) 对公共服务、县城管理、安全稳定、发展环境等方面情况进行调查、评价
22. 自然人评价			(35) 对民生改善、社会和谐、生活环境美化生活、便民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调查、评价	
创新发展 (10分)	(十) 创新驱动	23. 科技创新	(36) 科技创新成果及应用	县科委
		24. 体制创新	(37)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县编办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推进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 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推进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日

密云县推进国际绿色休闲旅游 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办法（试行）

为加快“密云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原则

（一）突出重点，推进产业发展原则。积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发挥引领作用，推进产业发展，为“密云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注重实效，促进农民增收原则。积极引导和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扩大产业规模，通过产业发展实现农民增收。

（三）统一标准，优化旅游环境原则。结合全县旅游资源分布和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大环境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提升县域环境，为促进旅游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完善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原则。不断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加强旅游软环境建设，逐步实现游客出行便捷化和信息化。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重大旅游项目建设

对投资 5 亿元以上旅游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及资金支持；对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旅游项目，按照《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密政发〔2010〕14 号）规定给予支持。

（二）支持提升旅游接待品质

1. 支持民俗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对重点民俗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支持游客接待中心、公共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和村级网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2. 支持成立民俗旅游合作社。民俗旅游合作社对统筹村内各项资源、规范民俗户经营行为、规范民俗村运营管理、促进旅游产业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民俗村成立民俗旅游合作社并经验收合格，给予电瓶车、多款式自行车等总价值 30 万元实物和资金支持。

3. 支持民俗户提档升级。民俗户提升服务设施档次、室内外环境和接待服务品质和运营管理水平并经验收合格，给予门头牌匾改造、户外桌椅、遮阳伞、床上用品配置、室内装饰等总价值 3 万元实物和资金支持。

4. 支持乡村旅游新业态发展。为打造乡村旅游新业态，支持小型度假村加入民俗旅游合作社，对达到北京市乡村旅游特色业态标准并获得资质认证的企业，给予户外桌椅、遮阳伞、多款式自行车、餐具等总价值 3 万元实物支持。

5. 支持农业创意园和观光采摘园发展。按照“一园一主题”、“一园一品牌”发展理念，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现代农业与休闲旅游产业融合。对达到“五有”标准（有规范标识牌、有停车场、有卫生间、有休憩亭、有销售中心）的观光采摘园和达到 A 级旅游景区标准的农业创意园，给予户外桌椅、遮阳伞、多款式自行车等总价值 3 万元实物支持。

6. 支持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对年内晋升为 AAA 级、AAAA 级、AAAA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

7. 支持享受信贷优惠政策。加入民俗旅游合作社的民俗户、小型度假村、新业态企业、农业创意园、观光采摘园等参加北京银行“农乐贷”等信贷条件，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额度贷款贴息支持，支持年限不超过一年。逾期未还清贷款，按照银行相关规定取消贷款资格，同时不能享受政府各项扶持政策。

上述第 3、4、5、7 项支持政策全部通过民俗旅游合作社进行落实。

（三）支持旅游环境建设

1. 修整改造墙体外立面。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拆除和清理私搭乱建、挤占道路、非法户外广告、墙体广告等设施建设，按照北方民居风格修整改造墙体外立面，达到环境干净整洁。

2. 规范提升门头牌匾、广告牌示。对主要旅游交通干线两侧村庄和重点民俗村商户、民俗户门头牌匾、广告牌示进行全面改造。

3. 绿化美化整体环境。对重要旅游资源分布区域、旅游交通干线两侧村庄景

观节点、重点民俗村进行绿化美化，打造优美景观环

(四) 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完善旅游交通导示系统。按照国际标准，完善旅游交通导示系统。在县域内旅游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节点、高速公路出口、民俗村、A级旅游景区设立一、二、三级旅游交通导示牌和导览牌示，实现游客全程无障碍到达。

2. 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县旅游委统筹协调，按照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鼓励各乡镇提供场所要求场地或现有房屋，建设旅游咨询服务站。服务站由北京大美山水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施工建设，属地乡镇负责经营管理。

3. 完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天（功能丰富网络服务平台）、地（指示清晰道路导示系统）、人（待人热情旅游咨询队伍）”三位一体信息网络服务体系，以编码系统为基础，建立应用现代技术手段智能化旅游网站和手机随身自助旅游服务系统。

三、支持程序

(一) 申报：对本办法支持内容的民俗户、小型度假村、民俗旅游合作社、新业态企业、农业创意园和观光采摘园向所在镇政府递交申请，镇政府审核后向县旅游委申报。

(二) 审核：县旅游委对申报内容进行初审后，会同县农委、县财政局、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等单位进行共同审核。

(三) 实施：对本办法支持内容的民俗户、小型度假村、民俗旅游合作社、新业态企业、农业创意园和观光采摘园给予支持，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政府统一采购；建设项目由县旅游委协调有关乡镇和北京大美山水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支持资金额度以县财政局最终评审结果为依据。

(四) 验收：县旅游委会同县农委、县财政局、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审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四、本办法所涉支持资金按照县财政预算，分年度进行实施

五、县旅游委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六、本办法由县旅游委负责解释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2年9月17日第1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张东同志兼任县山区办主任；
免去陈启兵同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7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2013年度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2013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已经
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和十二届县委第2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7日

密云县 2013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新格局、持续有效减轻参合农民医疗负担，根据《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2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京卫基层字〔2012〕16 号）和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范围

坚持参合人员以户为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补助的基本医疗保障原则。凡本县行政区域内具有农业户口或农村居民、由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尚未参加工作的人员以及小城镇户口、占地转居未就业的人员，均属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范围。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就医范围

市内公立医院以及县域内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北京脑血管病医院（密云经济开发区内）为我县新农合住院、急诊留观、特殊病门诊治疗定点医疗机构；

县域内结核病防治所、县卫生监督所、各乡镇卫生院为我县新农合门诊减免及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县域内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定点村卫生室只作为我县新农合门诊减免定点医疗机构。

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组织管理

（一）坚持“以户为单位”参合。

1. 各村委会要根据户口本上登记的人员情况，以户为单位进行参合人员登记和汇总，并负责本村新农合个人筹资收缴工作。

2. 非农业家庭中某一名成员参加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一老一小”或者“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并提供相关证件，则本人不再参加新农合。

3. 2013 年参合人员个人缴费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缴费视为自愿放弃加入合作医疗。

4. 运行周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医疗证和新农合 IC 卡的使用。

参合农民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医院、结防所就医或者县域内二级医院及脑血管病医院住院时，需携带长城 IC 借记卡；在村卫生室就诊，需携带合作医疗证。医疗证作为

村卫生室就诊信息，查验凭证，按需到本镇合作医疗管理理所办理。

长城 IC 借记卡作为参合有效凭证，每人一张，请妥善保管。若不需金融功能可直接就医使用。若需金融功能，大部分 IC 卡制作时银行已经激活开通，个别制卡前手续不全人员，需要自行到银行激活（手续不全包括：16 岁以下儿童有户口本无监护人身份证；16—18 岁无身份证及有户口本无监护人身份证；18 岁以上没有提供身份证或者身份证过期）。激活手续为：18 岁以下人员，请本人在其法定监护人带领下到中国银行办理；18 岁以上人员请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银行办理。IC 卡如有损坏或丢失，请及时到中国银行补办。补办前，要先到镇合作医疗管理理所；银行补发 IC 卡后，要携带 IC 卡到镇合作医疗管理理所解。

（三）报销时限。

1. 患者在门诊减免定点医疗机构发生门诊费用，随诊即报。

2. 患者在县域内二级医院发生住院费用（外伤患者除外）实行院直报，其它住院费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销。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门诊特殊病、急诊留观、住院费用，报销时间延长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超过 2014 年 1 月 20 日未提供票据，视为自动放弃。跨年度住院，并加入 2014 年新农合，按照 2014 年度新农合政策报销，未加入 2014 年新农合，按照 2013 年新农合政策只报销 2013 年发生的费用，2014 年发生的费用不予报销。

（四）报销程序。

1. 患者在县域内二级医院住院发生费用（外伤除外）实行院直报。

2. 患者在县域外或者乡镇卫生院住院发生费用，在规定时间内，先到本镇合作医疗管理理所核定报销金额，再到县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复审，复审无误后，县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将报销款拨付给乡镇合作医疗管理理所，由乡镇合作医疗管理理所将报销款达患者或其家属。

（五）报销原则及凭证。

1. 报销时需携带 IC 卡、户口本、身份证。

2. 住院报销：需提供北京市住院收费专用收据、项目明细、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外伤患者住院报销需提供病历复印件。

3. 门诊特殊病报销：需提供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门诊处方、费用清单、诊断证明。

4. 转往上级医院住院或者实施门诊特殊病治疗费用报销，需同时提供县域内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证明。

5. 计划内分娩需同时提供北京市生育服务证。

6. 急诊留观及在县域外指定医疗机构急诊住院，需同时提供就诊医院急诊证明、留观病历或者住院病历复印件。

7. 县域外长期居住及务工人员发生在指定医院住院费用，报销时需提供户

籍在地村委会及长期居住地、务工单位双方盖章的证明，按县域外住院标准报销，无需转诊。

8. 凡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一老一小”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又参加了新农合的非农业人员，发生费用新农合不予报销。

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筹集、使用

(一) 基金筹集。

1. 筹资标准：人均筹资总额680元。其中：市县财政人均补助475元，镇财政人均补助105元，农民每人筹资100元。

2. 农村五保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抚对象、去世离休干部配偶无工作及低收入家庭中重病、重残、60岁以上无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补贴。

3. 其他方式：鼓励经济能力强的村集体、乡镇集体筹资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

4. 筹资程序：村委会收集个人缴费并上交到本镇合作医疗管理所，各镇合作医疗管理所审核后，上交至县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由县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统一上缴县财政专户。

5. 若当年筹集基金不能满足支出，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负担。

(二) 基金管理。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坚持区县统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挤占挪用。

2. 县财政局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存储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并根据县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用款计划予以拨付。

3. 县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帐户，专门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用于支付参合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

4. 提取当年筹资总额的10%作为合作医疗专项风险基金，以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基金产生的利息纳入合作医疗专项基金管理，用于参合农民医药费用报销，不得用于其它开支。

(三) 基金使用。

1. 门诊、急诊医药费用报销。

(1) 参合农民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就医时，享受门诊直接减免，即：挂号费、诊疗费、注射费、静脉穿刺费100%减免；B超、心电图、胸腹透视、血尿便常规化验费50%减免；门诊药费按照40%的比例减免。

(2) 参合农民在定点村卫生室就诊药费按40%的比例减免。

(3) 参合农民在县域内一级医院及定点村卫生室就诊不设起付线，药费封顶线为3000元，药费减免金额达到3000元后不再享受减免。

(4) 种病人在县种保健院就医药费按40%比例减免。

(5) 患者在指定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前发生的急诊留观费用与住院费用一并按住院标准报销；未住院发生的急诊留观费用、检查费、治疗费、药费及留观费等可报销费用按 40%的比例报销。

(6) 白内障、青光眼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实施门诊手术的费用按 50%的比例纳入门诊报销，在县域外医疗机构实施门诊手术费用不予报销。

(7) 恶性肿瘤放、化疗，肾透析（进入尿毒症期但未进行透析治疗除外），肝、肾移植，肝、肾联合移植后应用抗排斥药物，16 周岁以下儿童再生障碍性贫血和血友病等门诊特殊病，支付及报销比例同 15 种重大疾病住院标准一样。

2. 住院医药费报销。

(1) 住院报销实行按级、按项、分段、按比例报销。

(2) 在市内 40 家指定公立医院（详见附件 1）住院，按县域外住院标准报销；在 40 家指定医院以外的公立医院住院，按县域外住院标准的 50% 报销。

(3) 坚持转诊原则。因病情需要转到县域外定点医院就医，需有县二级医院（或精神病院、结核病防治所）转诊证明，并出具“密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转诊单”。参合农民在转诊时办理转诊手续，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办理的，需在转诊 5 日内办理，过期不予补办。转诊单有效期为 1 个月，转诊到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按县域外住院标准报销；未经转诊到市内指定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按县域外住院报销标准的 50% 报销。

(4) 因脑出血、急性心肌梗死、急性传染性疾病被医疗机构强制留院、急腹症（阑尾炎急性发作、急性胃穿孔等）在县域外（本市内）指定公立医院住院，按县域外住院标准报销，无需转诊。除患上述疾病急诊住院外，均需提供“密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转诊单”。

(5) 因急诊在市外公立医院住院，按县域外住院标准的 50% 报销，非急诊在市外住院费用不予报销。

(6) 各乡镇卫生院首次住院报销支付线为 300 元，第二次及二次以上住院支付线为 150 元；二级医疗机构（含北京脑血管病医院）支付线为 1000 元，第二次及二次以上住院支付线为 500 元；县域外定点医疗机构首次住院支付线为 1300 元，第二次及二次以上住院支付线为 650 元。封顶线为 18 万元，年度内门诊特殊病医药费、住院医药费报销累计达到封顶线，不再享受报销。

(7) 报销范围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治疗项目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执行。报销项目包括：床位费、护理费、诊疗费、输氧费、药费、手术费、治疗费、化验费、输血费、检查费和材料费。

(8) 在县域内二级医院住院期间发生需要到外院进行特种设备检查或治疗产生的 CT、核磁、肿瘤标记物检查、骨检查、体外碎石、高压氧舱费用，凭《密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院外设备检查审批单》和报告单复印件，按标准一并纳入住院报销。

(9) “先天性脊柱裂”等 46 种小儿先天性疾病纳入报销。

(10) 16 周岁以下在校和非在校少年儿童患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在指定医院住院并符合条件的，按照《关于对学生儿童患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试点病种实行按病种付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卫基层字〔2011〕12 号）规定实行按病种付费，新农合支付定额的 70%。

(11) 将发生在我县二级医院子宫平滑肌瘤、卵巢良性囊肿、阑尾炎、腹股沟疝、股疝、胆结石纳入单病种管理，实行定额付费。具体付费标准为：

疾病名称	单病种项目	项目费用(元)	新农合付费(元)	个人自付(元)	不列入单病种管理范围
子宫平滑肌瘤	开腹手术	4388	2633	1755	1. 参保人员因贫血进行输血治疗； 2. 患子宫平滑肌瘤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斥药及肾透析的。
	宫腔镜或腹腔镜手术	5693	3416	2277	
卵巢良性囊肿	开腹手术	3982	2390	1592	1. 参保人员因贫血进行输血治疗； 2. 患卵巢良性囊肿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斥药及肾透析的。
	宫腔镜或腹腔镜手术	4805	2883	1922	
阑尾炎	急性阑尾炎手术（不伴有穿孔、脓肿、腹膜炎及破裂）	2750	1650	1100	1. 术后出现严重并发症八类除外伴随症：弥漫性腹膜炎、国家法定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内分泌疾病、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肾透析、器官移植术后及恶性肿瘤放化疗； 2. 70 岁以上参保人员。
	急性阑尾炎手术（伴有穿孔、脓肿、腹膜炎及破裂）	3436	2062	1374	
	使用腹腔镜				
腹股沟疝 股疝	单侧手术治疗	4611	2767	1844	1. 患腹股沟疝、股疝伴有坏疽的； 2. 患腹股沟疝、股疝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斥药及肾透析的。
	双侧手术治疗	5756	3454	2302	
胆结石	胆结石手术	7577	4547	3030	1. 胆结石同时伴有胰腺炎、胆管结石； 2. 胆结石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斥药及肾透析的。

(12) 计划内分娩纳入报销。其中：正常产定额报销 800 元，剖腹产定额报销 1500 元，分娩合并子痫、高血压危象、休克合并症时，按住院比例进行报销。

(13) 连续住院超过 90 天的，以 90 天为一个住院周期，自第 91 天算起第二个住院周期，依此类推。

(14) 住院医药费报销标准为：

医院级别	起付线		核准报销费用 (元)	报销比例 (%)
	首次住院	两次及以上		
县内各镇卫生院 (含北京脑血病医院)	300	150	300 以上	75
县内二级医院	1000	500	1001—10000	65
			10001—30000	75
			30001—60000	85
			60001 以上	90
市内指定医院	1300	650	1301—20000	45
			20001—40000	50
			40001—60000	55
			60001 以上	60

3. 十五种重大疾病住院报销。

县域内一级医院按核准费用的 75% 报销，县域内二级医院按核准费用的 80% 报销，市内指定医院按核准费用的 65% 报销。十五种重大疾病指：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专指肾透析）、重性精神病（包括痴呆、癫痫所致精神障碍、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慢性酒精中毒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冲动行为的躁狂发作、双相情感障碍、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自杀行为的抑郁发作、伴有持续和严重社会功能损害的复发性抑郁障碍、中度及以上精神发育迟滞、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I 型糖尿病、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大器官移植（指心脏、肝脏、肾脏、肺脏移植）、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急性心肌梗塞、脑死亡、甲亢、唇腭裂。

五、不予报销的费用

(一) 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治疗项目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有关规定不能报销的医疗检查、治疗项目、药品、残疾辅助器具、救护车等费用及其他交通费用。

(二) 住疗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自伤、犬咬伤、

自杀、违章作业、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个体医、私人承包的各类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

(四) 工伤、意外伤害、计划生育手术、性病、生殖系统再造、试管婴儿的医疗费用。

(五) 先天性疾病(北京市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补充报销范围规定的除外)实行矫治手术及医疗美容、镶牙等医疗费用。

(六) 实行骨移植、肝肾移植等器官移植供体方发生的费用。

(七) 挂名不住院、冒名顶替住院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产生的费用。

(八) 国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 不能提供统一、规范的医疗机构医药费报销票据,不能按规定取得相关报销票据的费用。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于2013年1月1日实施,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密云县合作医疗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密云县新农合市内指定医院名单(可转诊医院)

附件：

密云县新农合市内指定医院名单 (可转诊医院)

序号	医院名称
1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	北京华信医院
3	北京世纪坛医院
4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5	卫生部北京医院
6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7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8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9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1	卫生部中日友好医院
12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13	北京积水潭医院
1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1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1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8	北京妇产医院
19	北京地坛医院

序 号	医院名称
20	北京佑安医院
21	北京胸部肿瘤结核病医院（北京胸科医院）
22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23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2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2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2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29	北京肿瘤医院
30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3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2医院（传染病专科）
32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总医院
33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3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
3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3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7医院
3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9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二附属医院）
38	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3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4医院
40	北京丰台右安门医院（北京医院协会右安门医院）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日 应急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日 应急方案》已经第2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9日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日 应急方案

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空气质量划分为优、良、轻度污染、中度污染、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六级。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市民身体健康，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北京市2012—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 应急方案（暂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

按照国家规范和要求，北京市已建成覆盖全市~~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北京市环保局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并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分布状况，将全市分成不同~~的~~预报区域，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分区预报。我县设有监测站点2个，分别为密云城区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和密云水库空气质量监测子站。

二、空气质量信息发布

全县民众可通过市环保监测中心网站了解各站点~~的~~空气质量日报、预报、健~~康~~提示及防护建议等综合信息。民众还可通过电视台、广播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我县将通过微博、新闻提示等方式加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方便民众及时了解我县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自身防护。

三、空气重污染日 分级

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的~~分级方法，当空

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时为重污染日。北京市将空气重污染日分为三级，具体分级为：

重度污染日：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严重污染日：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1—500之间。

极重污染日：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500。

四、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分级采取相应的污染应急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由于沙尘暴造成极重污染日应急措施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一) 重度污染日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建议中小学减少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建议性减排措施包括：

(1)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2)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各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重污染车间、环节、工艺的生产，减少污染排放。

(二) 严重污染日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中小学停止户外体育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2)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4)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5)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6) 各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重污染车间、环节、工艺的生产，减少污染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条件下，在空气达到严重污染时，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2) 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

(3) 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4) 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2 次；

(5) 北京青岛啤酒三环有限公司、北京科锐有限公司、北京市化工建材厂、北京市路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密云沥青厂、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及矿山等重点排污单位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15%。

(三) 极重污染日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中小学应停止课间操等户外活动；建议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

(2)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4)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5)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6)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7)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8) 各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重污染车间、环节、工艺的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9) 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条件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2)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

(3) 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4) 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2 次以上；

(5) 北京青岛啤酒三环有限公司、北京科锐有限公司、北京市化工建材厂、北京市路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密云沥青厂、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及矿山等重点排污单位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30%；

(6)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带头停驶公务用车 30%。

五、空气重污染日 应急启动程序

按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接到即将出现重污染日 通知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 2 小时内通知并落实相应应急措施。

当出现重度污染日 时，接到市重污染日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通知后，由县重污染日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委宣传部和县应急办报告，由县委宣传部和县应急办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污染信息，提醒公众采取适当的健康防护措施，号召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 措施。

当出现严重污染日 或极重污染日 时，接到市重污染日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通知后，县重污染日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发布启动应急方案命令，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命令后 1 小时内以电话形式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方案中的强制性污染减排 措施，成员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方案通知后 1 小时内，按照领导小组要求落实相应应急措施。同时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办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污染信息，提醒公众采取适当的健康防护措施。

六、解除程序

当各项应急工作结束或重污染日 消失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发布启动终止应急方案命令，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命令后立即以电话形式通知各成员单位终止应急方案中的强制性污染减排 措施，成员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终止本部门应急方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并于次日 17 点前将本部门启动应急方案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组织保障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县政府成立重污染日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环保局局长、应急办主任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环保局、应急办、政府督查室、县委经济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市容委、交通局、卫生局、园林绿化局、城管监察大队、公安局交通大队、广电中心、气象局、经济开发区，密云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河南寨镇、穆家峪镇、巨各庄镇、溪翁庄镇、鼓楼街道、菜园街道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指挥、协调解决应急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日 应急联动机制，具体组织实施重污染日 应急方案。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见附件）制定重污染日 应急措施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重污染日 时组织落实。

附件：空气重污染日 应急方案责任分解表

附件：

空气重污染日 应急方案责任分解表

县重污染日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指挥、协调本县空气重污染日 应急方案 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镇 空气重污染日 应急工作 落实情况。
县委宣传部	负责重污染日 应急方案 的宣传工作；负责方案中 健康防护信息、建议性减 措施 的宣传；配合做好全县信息发布和 新闻报道 等工作。
县环保局	负责根据 环保局 空气质量 的预测和发布，配合 宣传部门 及时提醒公众采取 健康防护措施，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 污染减 。
县应急办	负责会商县委宣传部及时向公众发布污染信息，提醒公众采取适当 健康防护措施，号召社会各界自觉采取 污染减 措施。
县政府督查室	负责对相关责任单位启动应急方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 委 办	负责组织本县中、小学及幼儿园 实施减少或停止体育课、课间操及户外活动 等措施。
县经济信息化委	负责协调落实工业企业 污染减 措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组织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在极重污染日 责令 建筑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工序。
县市政市容委	负责督促、检查各环卫单位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县交通局	负责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县卫生局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县园林绿化局	负责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当 出现 沙尘暴灾害天气时，执行《北京市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
县城市 监察大队	负责组织开展扬尘、遗撒、 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 露天烧烤以及经营性燃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	负责组织实施极重污染日 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带头 停驶部分公务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大高污染 排放车辆、渣土运输车等车辆停驶措施 的执法检查。
县广电中心	负责做好全县信息发布和 新闻报道 工作。
县气象局	向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县环保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
经济开发区	负责辖区内重点企业建议性和强制性减 措施 的落实。
相关镇、 街道办事处	负责辖区内重污染日 应急措施实施方案 的启动与实施，对辖区空气质量负总责。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 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十二届县委第22次常委会和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1日

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 纲要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密云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标准化工作基础保障能力与水平，根据《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制定本方案。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11年—2020年。

一、重要意义

标准是科学技术传播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桥梁和媒介，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工具，是保障健康、安全、环境的技术手段，是实现社会管理目标的有效方法，是国家和城市竞争力的基本要素。

县委、县政府明确提出并全面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和“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发展定位，为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指明了努力的方向。

站在密云经济社会发展新起点上，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发展水平。一是全县产业结构还需要优化，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现代服务业高端化步伐需要加快；二是城乡一体化发展需求更加迫切，城市综合功能、承载能力、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三是资源环境对经济发展的约束更加明显，与生态建设的要求和绿色低碳的高标准尚有差距；四是普惠型社会事业有待完善，

公共服务均等化、高端化，我有待加快，社会治理建 亟需推进，社会建设体制机制有待创新和完善。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立足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加快实现 循、规范化、数字化治理，大力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立足“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发展定位，围绕“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全面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 紧密贴合产业发展方向、产业结构、产业布局，通过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的实施，以标准化为科学方法和有效手段，坚持“统筹、创新、服务”发展理念，全面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强现代服务业、都市型现代农业、高端现代制造业的标准创制和应用，提高城市治理和服务民生水平，不断增强标准化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

三、发展目标

服务标准化特别是旅游服务标准化在覆盖领域、规范化程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强标准对服务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力度。建设一批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标准化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作用进一步增强。注重标准化在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民生工程中 的引导作用，提升全县人民生活品质。

农业标准化对带动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功能进一步放大。利用农业标准化保障农产品安全，提升农产品品质，创建一批标准化基地。优先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加快标准化工作从农业生产向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延伸。塑造具有密云特色的农产品和休闲农业品牌。

全县企业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在以汽车及零部件、绿色食品、新型建材为代表的现代制造业，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知名品牌”企业等重点工业企业中建立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标准的企业数量显著增加。

标准化对促进现代制造业升级和提升产品竞争力 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引领现代制造业向高端化、循、低碳化发展。鼓 支持有能力 的企业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制（修）订，抢占竞争优势。围绕绿色高端高效高就业 的产业发展方向，在优势主导产业中通过项目 带动，使一批先进技术得到产业化实施，形成创新驱动新格局。

标准化对改善民生和政府 治理水平 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适应社会发展形势，实施一批更加严格 的涉及保障民生、健康、安全、环 的标准，形成一批支撑政府 治理 的先进标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旅游休闲服务标准化建设。密云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业市场 力、发展速度快、可持续能力强、社会效益显著，是首都郊区县中 的旅游产业大县，旅游产业将逐 发展为战略性支柱产业。按照密云国际绿色休闲旅游

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目标要求，推进旅游服务规范、旅游设施、旅游标识、旅游吸引物等标准的制定、应用与推广，努力推动形成区域统一的旅游服务标准。推进重大旅游产业项目标准化，实现全市推进重大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发展先行示范。推进民俗旅游标准化。积极开展“北京服务”品牌创建工作，为打造密云“绿色国际休闲之都”提供支撑。

（二）加快拓展农业标准化领域，全面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

1. 深入推动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通过典型示范，建立可复制的标准体系模式，提高农业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

2. 继续并强化推广农业种植、养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特别是地方标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3. 不断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树立品牌形象。

4. 打造都市型现代农业标准化体系，以现代服务业引领现代农业，开展体验农业、科普农业和观光农业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在都市休闲农业产业园区实现生产、加工、休闲、观光服务标准化对接与融合。

（三）全面推进、重点提升骨干企业标准化水平。

1. 结合县政府鼓励扶持知名品牌工作，推动重点企业构建企业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化基地建设，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充分体现县经济开发区和生态商务区的标准创新引领作用，做为已经纳入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的园区，应将企业标准化水平高低做为引入企业的重要考量条件。鼓励企业标准升级，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引导新兴产业通过标准先行抢占先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企业的标准创制和应用能力，推动企业把先进的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纳入相应标准，提高企业标准的技术含量，支持技术攻关、技术转化和标准创新。

2. 瞄准高端、高新技术并已具有一定发展和提升基础的产业（如汽车及零部件、绿色食品、新型建材、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鼓励扶持企业开展先进标准研究和创制，促进现代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低碳化发展。

3. 对接行业需求，加强标准研究、制定，促进标准和产业化有效衔接。通过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项目对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进行引导，鼓励企业技术联盟和民营科技企业等各类标准化主体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标准化研究创新，通过项目带动，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创制和产业化，努力形成创新驱动新格局。

（四）努力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大力开展社会公共服务标准化，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快推进标准化在社会建设、公共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全县人民生活品质。加快推进网格化标准体系建设，在实施就业、养老、医疗、社保等民生工程中推动实施相关标准，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推进“六型社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五) 推动环 友 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 循 环 水 利用水平。强化资源节约与环 保 标 准 化，加强城市规划与建设、市政基 础 设施、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等领 域 标 准 贯 彻 与 落 实。重点推广实施建筑节能、新 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标准，推进城市循环水综合利用标准实施，推广实施环保标准，推动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和自然保护区等相关标准实施和体系建设。

五、任务分解

(一) 大力推进旅游休闲服务标准化建设。

1. 推进旅游服务规范、旅游设施、旅游标识、旅游吸引物等标准 的 制 定、应用与推广，努力推动形成区域统一 的 旅 游 服 务 标 准。到 2016 年，旅游服务特色 区 标 准 化 方 面 取 得 突 破 进 展，走在全市郊区县前列；在全市率先制定完成县级旅游服务规范、旅游吸引物标准并全面实施。到 2018 年，涵盖旅游服务规范、旅游设施、旅游标识、旅游吸引物各项标准 的 密 云 县 旅 游 服 务 标 准 体 系 基 本 建 立。到 2020 年，完成国家级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 1 家，市级旅游服务标准化服务试点 10 家。

主责单位：县旅游委

协办单位：县农委、县经信委、县商务委、县卫生局、县质监局

2. 推进重大旅游产业项目 标 准 化，实现全市推进重大旅游产业项目 建 设 发 展 的 先 行 示 范。到 2015 年，完成古北水镇国际休闲旅游度 假 区 标 准 化 试 点 建 设 工 作，推动古北水镇 5A 景区建设与规范，实现标准化典型示范。到 2020 年，实现标准在全县重大旅游产业项目 建 设 发 展 中 的 全 面 应 用，形成全市领先 的 标 准 化 旅 游 产 业 项 目 集 群。

主责单位：县旅游委

3. 推进民俗旅游标准化，制定民俗旅游准入标准。到 2015 年，建成 8 个乡村酒店典型示范民俗村。到 2020 年，民俗旅游全面实现标准化，全县各民俗村均按照乡村酒店模式进行建设与推广。

主责单位：县旅游委

(二) 加快拓展农业标准化领域，全面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

4. 深入推动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通过典型示范，建立可复制 的 标 准 化 体 系 模 式，提高农业生产 水 平。到 2020 年，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达到 8 家。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农委、县农业局、县园林绿化局、县农业服务中心

5. 继续并强化推广实施农业种植、养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特别是地方标准。

到 2013 年，制定并实施“密云农业”标志、包装标识标准及使用规范要求。到 2016 年，重点农产品全面实现按标准组织生产。到 2020 年，本县主导制定 5 项以上特色农业地方标准。

主责单位：县农委

协办单位：县农业局、县质监局、县园林绿化局、县农业服务中心、县合作社服务中心

到 2020 年，市级优质蔬菜基地达到 60 个以上。

主责单位：县农业局、县农业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县农委、县质监局、县合作社服务中心

6. 不断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树立品牌形象。到 2016 年，有定型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按标准组织生产。

主责单位：县合作社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县农委、县农业局、县质监局、县农业服务中心

7. 打造都市型现代农业标准化体系，开展体验农业、科普农业和观光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都市休闲农业产业园区实现生产、加工、休闲、观光服务标准化对接与融合。到 2016 年，选取试点在全市率先建立覆盖一产、二产、三产都市休闲农业观光园区标准化体系模式。

主责单位：县农委、县旅游委、县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科委、县农业局、县园林绿化局、县农业服务中心

(三) 全面推进、重点提升骨干企业标准化水平。

8. 引导新兴产业和骨干企业通过标准先行抢占先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争做行业龙头。

到 2020 年，在我县实地生产的企业中，北京市知名品牌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国家级知名品牌企业达到 3 家以上。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经信委、县旅游委、县农委、县工商分局

到 2020 年，在我县实地生产的企业中，北京市著名商标达到 20 个，中国驰名商标达到 6 个。

主责单位：县工商分局

协办单位：县经信委、县旅游委、县农委、县质监局

9. 提升企业标准创制和应用能力，推动企业把先进技术成果或专利技术成果纳入相应标准，提高企业标准技术含量，加快技术进步、技术转化和标准创新。到 2020 年，备案企业标准中，纳入先进技术成果或专利技术成果标准占 15% 以上。

主责单位：县科委（县知识产权局）、县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

10. 2013 年开始，县经济开发区新入区企业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比例要达到 25% 以上。

主责单位：县经济开发区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科委（县知识产权局）、县投资促进局、

县质监局

11. 鼓励企业标准升级，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到 2020 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或单位、专业组织等达到 15 家以上，采标产品种类达 15 个以上。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经信委、县科委

12. 推动重点企业构建企业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到 2020 年，3 家以上企业建立标准化工作网络信息平台。

主责单位：县经信委

到 2020 年，市级以上知名品牌和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100% 建立标准化工作体系。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到 2020 年，市级以上驰名商标企业 100% 建立标准化工作体系。

主责单位：县工商分局

到 2020 年，市级以上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 100% 建立标准化工作体系。

主责单位：县旅游委

13. 培育一批创制先进标准的企业，促进现代制造业向高端化、精细、低碳化发展。在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方面实现突破，到 2020 年，本县企业或单位、专业技术组织等主导创制或参与制修订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达到 5 个以上。

主责单位：县经信委、县住建委、市药监局密云分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委、县质监局、县经济开发区

14. 对接行业需求，加强标准研究、制定及标准与产业化有效衔接。通过标准化制修订补助资金项目对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进行引导，鼓励行业协会和民营科技企业等各类标准化主体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标准化研究创新，通过项目带动，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创制，努力形成创新驱动新格局。

主责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科委、县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四) 努力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提升民生保障能力。

15. 推进立体分类式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的研究与建设，进一步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精细、规范化、集约化水平。到 2015 年，基本建成具有北京特征、郊区特色、密云特点的网格化标准体系。

主责单位：县社会办

协办单位：县综治办、县质监局

16. 推动实施就业、社保、养老相关标准，鼓励相关单位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

系。

主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民政局

协办单位：县质监局

到 2015 年，全县现有养老机构全部通过星级评定。

主责单位：县民政局

17. 推动实施教育相关标准，鼓励相关单位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到 2015 年，全县各级各类教育机构逐一实施校园治安、校舍安全、食品安全等关键标准。

主责单位：县委办

协办单位：县质监局

18. 推动实施医疗相关标准，鼓励相关单位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到 2015 年，建立我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标准体系及重大传染病防控标准体系。

主责单位：县卫生局

协办单位：县应急指挥中心、县质监局

19. 推进“六型社区”建设，在社区环境整洁、社区管理规范、社区服务完善、社区安全稳定、社区健康幸福、社区文明祥和等方面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到 2014 年，推动 1 家以上社区建立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主责单位：县民政局、县社会办

协办单位：县质监局

(五) 推动环友好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20. 围绕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和城乡一体化，完善城市规划、建筑安全等相关标准，打造高水准城市建设。

主责单位：市规划委密云分局、县住建委、县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县质监局

21. 着力打造新型农村综合标准化示范社区，走在全国前列。以穆家峪华润希望小镇为试点，到 2016 年，基本建立新型农村社区综合标准化体系。

主责单位：穆家峪镇

协办单位：县农委、市规划委密云分局、县住建委、县市政市容委、县旅游委、县质监局

22. 加大涉及城市热力、电力、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标准的实施力度，以垃圾处理、市政公用事业服务、城市环境建设改善等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建设标准化水平。

主责单位：县发改委、县市政市容委

协办单位：县环保局、县质监局

23. 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图形标识、停车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公共交通相关标准的推广实施力度。

主责单位：县市政市容委、县交通局、县公安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密云分局、县质监局

24. 推动实施建筑节能、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标准，争取在有关标准的创制与创新上有所突破。

主责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委、县农委

协办单位：县市政市容委、县质监局

到 2015 年，我县单位 GDP 能耗较 2010 年下降 16%，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30 万吨标准煤以内。

主责单位：县发改委

25. 推进城市循环水综合利用标准的实施。

主责单位：县水务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密云分局、县质监局

26. 实施环保标准，积极发挥环保标准在经济与环境发展中引导、调控作用。

主责单位：县环保局

协办单位：县质监局

27. 推动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相关标准的实施和标准体系的研究与建设。到 2016 年，将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安全处理模式标准化，制定地方标准，建立并完善标准体系，走在全市甚至全国前列。

主责单位：县冶金矿山公司

协办单位：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质监局、县园林绿化局

28. 建立密云县城区绿化标准体系。到 2015 年，城区绿化标准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到 2018 年，我县城区绿化水平走在全市郊区县前列。

主责单位：县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密云分局、县环保局、县质监局

六、保障措施

(一)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委书记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领导小组，统一负责组织《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重大实际问题。

(二) 优化政策环境，对重大标准化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围绕密云产业结构调整、公共服务、民生保障和城市管理等领域，以重点工程、主要需求为引导，集中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推动实施一批标准化项目，发挥示范和带动效应。建立扶持奖励制度，支持鼓励企业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支持鼓励企业标准创新，把先进技术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关键技术及专利纳入相应标准实现技术进步、技术转化；支持鼓励企业创新标准化管理模式，形成示范效应；奖励在标准化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和个人。

(三) 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政府对标准化经费投入力度，增加社会公

益性标准化工作经费；加强对重大标准化项目经费支持；拓展标准化经费来源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标准化活动投入。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项目经费使用跟踪制度。

（四）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和开展对标准化工作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标准化基础知识 and 概念培训。提高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积极性，增强其标准化意识。培育一批覆盖经济社会各行各业标准化业务骨干，建设结构合理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员参与社会氛围。围绕工作重点和百姓热点进一步加大对推动标准化战略实施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模式。充分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载体，多角度多方式抓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性，扩大社会宣传面，把推动标准化战略实施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

（六）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对所承担的任务制定推进计划和措施，及时追踪进度，做好工作总结。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领导小组将每年对全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情况作整体性综合评价，同时也将对有关单位和部门任务目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通报评价考核情况。

附件：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 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县住建委	县科委（县知识产权局）
县农委	县旅游委
县妇联	县市政市容委
县商务委	市规划委密云分局
县质监局	县工商分局
县投促局	县交通局
县卫生局	市药监局密云分局
县农业局	县人力社保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
县安监局	县园林绿化局
县社会办	县综治办
县应急指挥中心	县农业服务中心
县合作社服务中心	县广电中心
穆家峪镇	县经济开发区
县冶金矿山公司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0日

密云县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增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有关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2〕9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07〕78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性

我县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半湿润季风气候，冷暖空气交汇较多，大风、暴雨、冰雹、雷电、大雾等气象灾害发生频繁。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生态环境极易受到影响和威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高应对气象灾害能力，迅速进行防护准备和相应处置，对于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治并举方针

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原则，加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资金投入，加强气象环境探测和设施保护，加快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增强对各类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预警、综合防御、应急处置和救助能力，提高全县防灾减灾水平，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

(一) 加强气象综合监测能力建设。优化全县气象综合观测系统结构和布局，重点围绕农业生产区、交通干线、旅游景区、山区及中小河流域、山洪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气象灾害连续监测。加强气象、水务、国土、交通等多部门联合监测，构建多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仪器计量检定，完善技术装备保障平台，提高常规和应急装备技术保障能力。

(二) 提高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县气象局要不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着力提高对灾害性天气预报的准确率，提高农业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评估能力。切实加强短时、临近预报能力建设，在强降雨、冰雹、暴雪、霜冻、低温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做到加密观测、加强沟通、认真会商、准确预报。完善大型活动、工程建设和节假日天气会商等机制。

(三) 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和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县政府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机关、学校、社区、机场、车站、商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县规划分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在城市规划编制、重点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建设前，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县气象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因素，将其纳入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内容。

四、增强突发气象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按照统一部署，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共用、社会共享”原则，充分利用气象部门在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方面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县气象局要建立与政府信息平台链接，升级改造现有气象决策服务系统，建设与县应急办和防汛办可视会商系统，形成较强的资源共享能力，建成开放融合、集约集中、综合权威的突发事件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县应急办负责组织制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管理体制、原则，预警信息制作与发布权限、流程、渠道和工作机制。并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天气实况快速播发机制，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制度，减少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审批环节，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多种手段和渠道第一时间向社会无偿发布预警信息。

五、强化预警信息传播

县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移动、联通等媒体单位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滚动字幕、中间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移动、联通部门要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效率，按

照有关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播发预警信息。各乡镇以及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加强偏远农村、山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气象电子显示屏、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相关群众。重点健全基层传递机制，形成县、镇、村、户直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六、强化预警联动机制

建立和完善县气象局与发改、应急管理、公安、民政、国土、环保、住建、市政市容、交通、水务、农业、卫生、旅游、安监、园林等部门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判预警信息对本行业领域的影响，科学部署防灾减灾工作，建立气象灾害预警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预警联动情况，会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中的重要问题。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队伍、装备、资金、物资等应急准备，组织群众和本部门职工做好先期防范和灾害应对工作。

七、进一步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工作

(一)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县气象局和规划分局等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县气象灾害特点，分析研究并提出防御气象灾害措施，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二)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三) 积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县气象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对城市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工程建设、重点领域或区域发展建设规划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县规划分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要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工程项目实施和重要工程设施造成不良影响。

(四) 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对防雷减灾工作重要性认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各项防雷减灾措施落到实处。要把加强防雷设施建设作为预防雷电灾害的重要措施。加油站、炸药库等易燃易爆场所，学校、医院、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各部门、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企业、矿山以及其他易遭雷击的建（构）筑物和设施都必须按照相关专业防雷设计规范安装防雷装置。要认真执行防雷设施定期检测制度，严格防雷工程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并主动接受气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健全完善人工增雨防雹组织管理机构，切实解决好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强化人工增雨防雹人员培训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人工增雨防雹人员培训及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努力提

高作业队伍整体素质和作业效益。健全政府投入机制，将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加大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

(一) 强化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二) 加大资金投入。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加大支持力度，保障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各相关部门要把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作为气象灾害防御的主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工作计划，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科普宣传栏、气象信息服务站、气象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抓住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科技周、科普日等重要契机，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和防范避险知识，加强对相关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同时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防止歪曲报道，营造预警信息传播和应用的良好氛围。

附件：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 组 长：张沛刚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王建民 县发改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杨华利 县委办主任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崔春花 县妇联主任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王振国 县交通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于庭满 县安监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孙明朝 县广电中心主任
王加学 县政府办调研员、督查室主任、应急办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张沛刚同志兼任。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十二届县委第22次常委会和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0日

密云县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 搬迁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的意见》（京政发〔2012〕28号），进一步加快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山区搬迁）进程，结合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村庄和人口分布等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本着“立足当前、解决长远、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的方针，加快实施山区搬迁工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原则。政府通过组织领导、政策集成和

宣传动员，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切实尊重农民意愿，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依法自愿、公开公正，严格履行民主程序，保证新一轮山区搬迁工程扎实、有序、稳步推进。

(二) 坚持“政策集成、部门联动”原则。整合山区搬迁、生态搬迁、民俗旅游、抗震节能等相关政策，聚集资金推进山区搬迁工作。成立县山区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山区搬迁工作，各部门、相关镇分工负责，协调做好各项工作。

(三) 坚持“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原则。以新一轮山区搬迁工程为契机，充分统筹乡村旅游等农村产业发展，大力搭建产业发展平台，在实现农民安居的同时，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三、搬迁范围和时限

(一) 搬迁范围。以国土部门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数据对 14 个镇核实统计结果为主要依据，将搬迁对象确定为：山区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区、受洪水威胁地区及饮水困难、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全县共涉及 14 个镇、74 个行政村、6049 户、15234 名农民，其中地质灾害隐患区农民 313 户、848 人；受洪水威胁地区农民 2945 户、7687 人；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 2791 户、6699 人。

(二) 搬迁时限。2013 年—2017 年，为期 5 年。

四、搬迁方式及资金补助标准

(一) 农转非迁出。迁往县城、小城镇或其它地区转为非农业户口农民，由所在镇政府安排将其原房屋拆除后，凭原房产证明和户口迁入地证明，给予户口迁入地每人 3 万元补助。已取得村集体股份合作社股权或拥有集体林权的农户，搬迁后，原有权益不变。

(二) 迁往本县平原地区及半山区镇。迁往本县平原地区（密云镇、河南寨、十里堡镇）及半山区镇（巨各庄镇、穆家峪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不含水库一级保护区）农民，户口迁出，凭原房产证明和户口迁入地证明，由所在镇政府安排将原房屋拆除后，按迁出户口每人给予 3 万元补助。农民自建房屋且达到规定抗震节能标准或购买旧房进行抗震节能单项改造的，享受相关政策补助。已取得村集体股份合作社股权或拥有集体林权的农户，搬迁后，原有权益不变。

(三) 迁往县外。迁往县外农民，户口迁出，凭原房产证明和户口迁入地证明，由所在镇政府安排将原房屋拆除后，按迁出户口每人给予 3 万元补助。已取得村集体股份合作社股权或拥有集体林权的农户，搬迁后，原有权益不变。

(四) 重新选址建房。农民可以自行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建设：一是由镇村统一组织施工队伍建设或由农民自主建设。由县住建委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和技术指导，按照统一选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监理、统一验收原则，经验收

合格后，给予每户4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每人3万元建房补助，新建房屋达到抗震节能标准规定的，每户再补助2万元。二是由县住建委统一施工建设。补助标准同上，不足部分由镇村和农民承担。

(五)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享受搬迁补助：

1. 搬迁范围内空挂户、非农户。
2. 搬迁范围内无宅基地的农户、新购房的农户和自行变卖原居住地房屋的农户。
3. 在动迁前，已自行搬迁到安全地带建房或购买房屋，且在搬迁范围内原居住的房屋已拆除的农户。
4. 租赁山区搬迁农户房屋的住户。

(六) 搬迁安置：

1. 采取在本行政村范围内就近集中建新村、新民居的方式，集中安置搬迁农户。
2. 搬迁范围内没有抚养关系孤寡老人和五保户，享受户口每人3万元的搬迁补助，由所在地镇政府负责将其安置到本镇敬老院，生活费用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3. 现役军人（指义务兵）随同搬迁，享受搬迁补助。

五、实施步骤

(一) 成立领导机构。各相关镇成立由党政一把手牵头的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机构，统筹领导、组织、推进山区搬迁工作。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相关镇专题研究部署山区搬迁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县山区办备案。

(三) 签订责任书。各相关镇与列入搬迁范围的村签订搬迁责任书，明确村委会承担的责任、工作任务以及完成时限等内容。

(四) 签订搬迁协议。按照四种搬迁方式，本着农民自愿的原则，由村委会与搬迁户签订具体搬迁协议，并报县农委备案。协议要明确搬迁形式、建设方式、时间和补助标准等内容。

(五) 新建村选址。各相关镇通过征求国土、水务等部门意见，听取群众意见等方式，完成搬迁农户的选址工作，并及时将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县农委备案。

(六) 土地流转工作。各相关镇要合理、稳妥地完成土地流转、地上物补偿等工作，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七) 确定建设方式。各相关镇要在充分征求搬迁农户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建设方式，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八) 新民居建设。每年3月底前，确保新建房屋全面开工。每年11月底前，确保非集中建房搬迁户全部完成搬迁，迁入新居；集中搬迁新建房屋主体工程全部完工，一部分搬迁农民当年入住，不能入住的下一年6月底前入住。

(九) 新民居竣工验收。新民居建设完成后，由县农委牵头，组织住建、监理、施工等单位实施竣工验收工作。相关镇村同时完成新村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绿化美化工作。

(十) 农民搬迁入住。各相关镇在扎实做好宣传动员的基础上，有序完成农民入住新民居工作，及时组织拆除农民原有住房，腾退原有土地。

六、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一) 组织机构。

成立以县长为组长，主管副县长为常务副组长，县农委、住建委、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密云县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组织、推进相关工作。

(二) 责任分工。

1. 县农委：负责牵头建设项目选址；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协调镇村做好施工单位进场前准备工作，达到进场条件；协调镇村关系，确保施工顺利推进；协调市农委，督促落实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会商解决难点问题，总结好经验做法，部署阶段性工作。

2. 县住建委：负责工程项目设计；按照统一选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招投标、统一监理、统一验收的原则，组织指导参建各方做好相应工作；山区搬迁工程选址后，组织地形图测绘、地质勘查、图纸设计、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

3.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结合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安排资金重点支持整建制搬迁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4.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做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5. 县旅游委：负责做好搬迁民俗村整体规划，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6. 县财政局：负责整合项目，筹措资金，落实并及时支付建设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评审。

7. 县审计局：负责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8. 县国土分局：负责职责内土地审批手续；组织地质灾害评估；土地性质调整变更工作；参与建设项目选址。

9. 县规划分局：负责办理建设项目审批和规划验收手续；参与建设项目选址。

10. 县环保局：负责环评工作；参与建设项目选址。

11. 县园林绿化局：负责办理涉林审批手续，参与建设项目选址。

12. 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给排水方案；洪评工作，制定并指导实施防护方案；参与建设项目选址。

13. 县地震局：负责参与建设项目选址，确保避开地震带。

14. 县广电中心：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宣传报导。

15. 相关镇政府：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宣传动员工作，指导搬迁村建立健全相关档案资料；落实项目建设占地和选址，协调指导搬迁村宅基地、承包地土地流转及地上物拆迁补偿工作；协调有关村队关系，解决影响正常施工各种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测绘、勘查、规划、设计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相关部门、乡镇要充分认识到新一轮山区搬迁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上来，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同时明确一名主要领导牵头，专职科室具体推进，做到任务、责任明确，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广泛动员。针对搬迁任务重、工作量大状况，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搬迁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充分调动山区农民搬迁的积极性，让搬迁人员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变“要我搬”为“我要搬”。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协调主体，各相关镇政府是责任和实施主体，各有关部门是服务主体。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凝聚合力做好新一轮山区搬迁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提高 防洪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提高防洪能力实施方案》已经第21次县委常委会议和第1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5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水利工程建设提高防洪能力的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小河道水利工程建设提高防洪能力实施意见》，针对我县在“7·24”、“7·21”特大自然灾害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提高防灾减灾及水资源收集利用能力，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水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务）改革发展的文件精神，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集中开展以中小河道治理、小水库塘坝除险消隐、雨水收集利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为内容的水利工程建设，做到“县级有重点、镇有项目、村村有工程、社区有集雨”，构建城乡一体的渗蓄滞排防洪体系，全面提升整体防洪和水资源收集利用能力，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提供水务保障。

二、建设目标

通过4年时间（2012年—2015年）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完成全县承担防洪

任务中，中小河道达标治理；完成小水库、塘坝等除险消隐；完成雨水集蓄利用和城乡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灌溉系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快泥石流易发区搬迁和紧急避险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全县水利设施工程防洪能力，建成相对完善流域防洪体系和水资源利用体系。

三、建设原则

坚持“四项方针”：一是坚持“科学规划，依法治理”；二是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三是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四是坚持“水务牵头，镇级主责，部门联动”。

建立“四项制度”：一是建立责任制度；二是建立奖励制度；三是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四是建立监督考核制度。

抓住“三个重点”：一是抓重点镇：以“7·24”、“7·21”受灾情况严重的大城子、巨各庄、太师屯、北庄、穆家峪等镇以及河道淤积严重、存在行洪隐患的河为重点，相对集中安排项目；二是抓重点河：以汤河、龙潭沟河、清水河、红门川河等河流为重点，进行以清淤为重点的系统治理；三是抓重点环节：抓好拆违、清理人为堆积物、清理淤堵、伐移树木等重点环节。

做到“两个结合”：一是水利工程建设和生态建设相结合，通过开展中小河道清淤清障等综合治理，实现淤清岸绿的目标；二是水利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农民致富相结合，边治河，边打造沟域环境，通过治理形成一批好河好渠防洪标准，又能带动群众致富的河道，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四、主要任务

利用四年时间（2012—2015年），完成10大类工程：

（一）中小河道治理工程。按照“先清后治”的原则，对全县影响行洪及威胁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216条中小河道进行治理，治理总长度707公里，全面提升中小河道防洪能力。

（二）小水库、塘坝除险消隐工程。对全县75座小水库塘坝逐一进行安全排查，按轻重缓急，分批实施除险消隐工程，确保消除隐患，安全运行。

（三）雨水收集利用工程。建设城乡雨水利用设施44处；逐步推行在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建设、城乡绿地建设中，随主体工程建设和透水地面等措施。

（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围绕提高防洪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产业发展的目标，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83平方公里。

（五）农田水利工程。对农村坑塘、鱼池逐一进行安全排查，采取消隐措施，确保安全；实施安全饮水维修维护工程，确保农民饮水安全；建设和改善都市型现代农业节水灌溉面积7.3万亩，提高农业节水能力。

（六）南水北调工程。加强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密云县段）的组织领导，全力支持配合好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七）城乡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排查县城、镇中心区积水点，对防洪能

力不足，对积水点和雨水泵站进行改造；实施白河防洪能力提升及通航工程；结合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推进村庄排水沟挖整治工作，确保村庄排水畅通。

(八) 供水工程。完成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恢复工程；实施新城地表水厂、云西再生水厂和新城再生水厂建设；建设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雨水管网。

(九) 农民搬迁工程。对山区泥石流易发区村户实施搬迁，解决群众防汛安全隐患。

(十) 紧急避险设施建设。在山区镇建设永久性紧急避险设施。

五、实施步骤

水利工程建设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 第一阶段（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

重点对流域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涉及户村在50户以上或河道淤积严重、行洪不畅的77条中小河道进行拆违、清淤、清障、冲刷，对淤处积水点和洪沟进行整治；启动并完成汤河、龙潭沟河治理工程；完成“7·21”水毁修复工程；实施白河涧、田庄、半城、司马台等9座小水库除险消隐工程；建设清洁小流域13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0平方公里；建设4处农村雨洪收集设施，7处城市雨水收集设施；实施年度安全饮水维修维护工程；建设1.3万亩节水灌溉农业设施；完成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恢复工程；启动云西再生水厂建设；启动新城地表水厂建设；完成山区泥石流易发区搬迁和紧急避险设施建设年度任务；建设城区雨水管网5570米、污水管网1900米。（各镇具体任务以县政府与各镇签订责任书为准）

(二) 第二阶段（2013年秋冬至2014年汛前）

对47条中小河道进行治理，提升防洪能力；启动并完成水库上游白河、沙峪里河治理工程；实施10座小水库塘坝除险消隐工程；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平方公里；建设4处农村雨洪收集设施，7处城市雨水收集设施；实施年度安全饮水维修维护工程；建设2万亩节水灌溉农业设施；完成山区泥石流易发区搬迁和紧急避险设施建设年度任务；完善高岭、穆家峪、古北口3个镇污水管网，新建巨各庄、大城子、新城子3个镇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

(三) 第三阶段（2014年秋冬至2015年汛前）

对46条中小河道进行防洪能力提升治理；实施10座小水库塘坝除险消隐工程；完成云西再生水厂建设、完成新城地表水厂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3平方公里；建设4处农村雨洪收集设施；7处城市雨水收集设施；实施年度安全饮水维修维护工程；建设2万亩节水灌溉农业设施；完成山区泥石流易发区搬迁和紧急避险设施建设年度任务；建设城区污水管网26500米，雨水管网3810米；建设巨各庄污水收集管网98922米；建设石城、冯家峪、西田各庄3个镇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

(四) 第四阶段 (2015 年汛后至 2015 年年底)

对 46 条中小河道进行防洪能力提升治理；实施 10 座小水库塘坝除险消隐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建设 4 处农村雨洪收集设施；7 处城市雨水收集设施；实施年度安全饮水维修维护工程；建设 2 万亩节水灌溉农业设施；完成山区泥石流易发区搬迁和紧急避险设施建设年度任务；建设城区污水管网 18300 米，雨水管网 10250 米。对四年水利工程建设成果进行总结验收和表彰。

六、工作措施

(一) 建立机构，加强领导。成立由县长任总指挥的密云县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 (见附件)，统筹领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各镇也要成立相应指挥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程顺利实施。

(二) 明确责任，广泛发动。各镇为责任主体，要认真组织好工程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性，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工程建设。各镇、村要动员村民投工投劳，形成“水利建设，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并落实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县政府将与各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单位督查考核体系，对水利工程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追究责任。

(三) 多方筹措，保障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资金，搭建融资平台。各相关部门、镇要积极争取中央及市级资金，科学合理安排建设资金，特别是优先保证今冬明春各项水利工程和水毁修复工程的资金需求。

(四) 精心设计，科学治理。水务部门要做好防洪规划和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对各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鉴定。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两个结合”的要求，做好治水规划与其它规划衔接工作，同时做好项目审批、标准制定、检查指导等工作，为科学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五) 建立制度，强化监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开展工程质量效益评估，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建立项目资金监控制度，实行全程审计监督。按照“四项制度”要求，严格责任考核，对任务完成好的镇、村给予奖励，并定期通报工程进度，督促工程进展。

(六)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水务部门、各镇要加强与电视台、报刊等宣传媒体的沟通联系，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为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密云县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职责

密云县水利工程建 设指挥部

成员名单及职责

一、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王海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指 挥：李光辉 副县长

蒋学甫 副县长

成 员：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王振国 县交通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郑中 县环保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李广文 县城管监察大队政委

张志勇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窦法荣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春柏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文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

各镇（地区）行政一把手

总工程师：蔡新广 县水务局总工程师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高瑞安同志兼任。

二、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水务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推进项目

建设，加强技术和行业监督指导；负责工程量的核准、项目检查验收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认真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宣传工作，做好社会舆论引导，营造“人人知晓，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项目立项审批和核准，积极争取中央、市级项目。

县财政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市级资金；做好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监督工作。

县农委：负责山区泥石流易发区搬迁和紧急避险设施建设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工作，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建设支持力度。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县城积水点治理；协助有关镇做好城区范围内河道周边环境及垃圾清运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办理河道建设工程相关手续；推进小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改造，推广小区透水地面建设，推进平房内涝治理。

县监察局：负责对各镇有关部门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县交通局：负责河道清淤清障过程中，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国土分局：负责落实项目用地规划，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做好土地开发与河道治理开发衔接工作；协助镇处理土地权属等问题。

县公路分局：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涉路涉桥相关事宜，做好沿河路桥建设工程。

县园林绿化局：负责组织指导项目涉及树木伐移、绿地占用审批工作；监督指导河道两侧绿化规划设计审批和建设管理；监督指导新建绿地和公园配套灌溉水系统、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审核和工程建设。

县环保局：负责环保方面的相关工作。

县规划分局：负责办理项目规划手续，统筹做好河道治理、雨水收集利用、水泵站和污水厂改造与周边开发建设规划衔接等工作。

县城监察大队：负责配合镇开展违章建筑拆除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做好执法保障，对联合执法过程中发生的阻碍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打击。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投工投劳，认真完成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相关任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县政府督导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责任 落实情况督导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相关委、办、局：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政府督导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责任落实情况督导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4日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责任 落实情况督导的通知

为推进行政执法责任的落实，加快我县行政执法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政府督导室关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委办局行政执法全面实施素质建设责任的通知》（密政办字〔2009〕29号）规定的任务，县政府督导室拟对2009年以来各相关单位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据《行政许可法》、《义务教育法》、《职业培训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北京市相关法规，突出重点，明确职责，自查为主，以查促改，进一步加大对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工作的力度，切实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二、督导对象及内容

督导对象为密政办字〔2009〕29号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单位。督导内容为该文件中规定的行政执法责任落实情况。

三、督导方式

（一）随访督导。县政府督导室将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随访督导的相关

单位，并通过实地考察了解落实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导相关单位及时间另行通知）。

（二）单位自查。请相关单位按照密政办字〔2009〕29号文件规定的职责，对2009年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县政府督导组将根据暗访督导和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督导报告上报县政府。根据督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对有关单位组织专项督导，并督促其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开展职责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对各项职责的实施情况逐项自查，并于12月底前将自查报告报县政府督导组。

（二）自查报告要全面反映本单位落实职责的具体情况、相关措施、工作实效及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数据要求真实、准确。

（三）为便于今后协调工作，请各单位明确落实责任的副职领导，并将姓名、职务、联系电话随自查报告一并报县政府督导组（办公地址：县委203室；电话：69042725）。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密云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密云县段）~~的~~组织~~领导，支持配合全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根据~~《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实施机构~~的~~函~~》（京调办函〔2012〕393号）~~的~~有关要求，经~~第21次县委常委会~~会议和~~第1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密云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王海 ■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副 组 长： | 王稳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 | 李光辉 | 副县长 |
| | 蒋学甫 | 副县长 |
| 成 员： | 王建民 |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郭进茂 | 县委农工委书记 |
| | 王建中 |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
| | 雷亚军 |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
| | 张亚东 | 县财政局局长 |
| | 孙全春 | 县国土分局局长 |
| | 郭文军 | 县规划分局局长 |
| | 李长春 | 县 ■ 绿化局局长 |
| | 高 ■ 瑞 ■ | 县水务局局长 |
| | 孙绍志 | 县审计局局长 |
| | 席成坡 | 县监察局局长 |
| | 李洪仕 | 县文化委主任 |
| | 张连福 | 县法制办主任 |
| | 朱立武 | 县信访办主任 |
| | 王振国 | 县交通局局长 |
| | 魏宝祥 | 县公路分局局长 |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宋印双 溪翁庄镇镇长
何立新 西田各庄镇镇长
邓 华 县供电公司经理
白宝林 歌华有线密云分公司经理
张 辉 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经理
未立明 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高瑞安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水务局。

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能，切实做好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密云县段）的配合工作，全力支持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6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工作力度，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市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分级负责机制

被审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整改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并对下级单位存在的问题履行督促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部门和单位存在问题未整改，应报告县政府，县政府负责监督落实被审计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

二、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报告机制

被审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及时阅看审计报告并签批意见，针对审计机关提出的整改事项，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及时布置整改任务，全程指导督办整改工作。被审计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期限向审计机关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建议采纳情况、整改进度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三、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

纪检监察、检察、财政、税务、发改、住建、经信、国土、规划、工商和公安等部门应加强与审计机关的协同配合，明确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审计机关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需要其他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执行的，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审计移交事项，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四、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核查机制

审计机关应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审计移送处理书和提请协助执行函送达司法机关或有关部门之日起90日内，对审计整改和移送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审计机关应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报告县政府，涉及经济责任审计事项，同时报告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五、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督查机制

审计机关应及时督促被审计部门和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审计整改。县政府

负责各部门和单位审计整改情况的督办工作，及时会同审计机关对重要审计事项的整改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必要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

六、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问责机制

县政府将对整改不到位或者不及时报告审计整改情况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对屡禁不止、屡审屡犯的部门和单位予以公开曝光，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中弄虚作假的部门和单位，由监察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七、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公开机制

审计机关应加大审计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公告制度，以公开促进整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宜对外披露的内容外，逐一做到所有审计结果向全社会公开，既公开审计发现的问题，也公开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整改情况。

八、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考核机制

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全县目标绩效考核范畴，并加强长效管理。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中弄虚作假的部门和单位，视为目标绩效考核中的重大问题予以扣分。国家审计署和市审计局在本县审计项目发现问题整改核查工作，由县政府指定牵头单位具体落实。牵头单位应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审计要求进行全面整改，并及时将核查结果报县政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密云县特殊教育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全县特殊教育的组织领导，加快发展全县特殊教育事业，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密云县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一）统筹全县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制定全县特殊教育发展规划，确立特殊教育优先发展地位。

（二）研究解决特殊教育中的重大问题，制定促进全县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保障特殊教育的经费投入，将特殊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建立特殊教育经费筹措机制。

（四）加强业务指导，协调各方力量，交流情况经验。

二、例会制度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主任召集，也可由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召集。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也可适时召开。

联席会议议题包括传达贯彻国家和北京市、密云县关于特殊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有关会议精神和研究、协调解决特殊教育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督促、检查、指导特殊教育；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等。

联席会议例会的主要内容要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相关单位贯彻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参加、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为我县特殊教育的发展做积极贡献。

三、成员名单

主任：蒋学甫 副县长

常务副主任：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副主任：杨华利 县委办主任
 王树生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成员：王珂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柏 县住建委副主任
 欧玉金 县残联副理事长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田英亮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波 县编办副主任
 董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郑春 县卫生局工会主席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浩冬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潘连筠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郑艳菊 县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委办，办公室主任由杨华利同志兼任。

四、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一) 县委办

1. 负责全县特殊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管理制度，积极筹措、统筹使用特殊教育资金，按国家规定标准改善办学条件。

2. 逐步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等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加强特殊教育机构管理，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加强特殊教育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特殊教育干部队伍素质。

3. 提高辖区内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加强职业教育，开设适合学生特点、地方实际的职业课程，增强残疾学生就业技能。

4. 高度重视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职责明确，落实到位，确保特殊教育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二)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1. 认真落实国家、北京市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健全特殊教育督导制度，不断完善特殊教育评价体系。

2. 对本县特殊教育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进行调研，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3. 按照北京市特殊教育督导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制定《密云县特殊教育督导评价方案》，并组织对特殊教育督导评价。

(三) 县发展改革委

1. 将本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优先、优惠发

展特殊~~教育~~政策，规划设置各类特殊~~教育~~设施和校外活动场所。

2. 协调、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所需专项资金。

(四) 县财政局

1. 编制年度财政计划、安排财政预算时，实行特殊~~教育~~优先。将特殊~~教育~~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建立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按规定及时足额核拨特殊~~教育~~育专款和特殊~~教育~~超~~支~~费用。

2. 落实国家、市对特殊~~教育~~经费的补贴政策，专款专用，加强特殊~~教育~~经费的~~监管~~提高使用效率。

(五) 县民政局

1. 落实有关保护残疾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法律法规，保障入住儿童福利院残疾儿童得到救助、抚育、接受合适~~的~~教育。

2. 贯彻落实市、县相关文件~~精神~~，指导镇~~街~~在~~社区~~、村（居）委会开展对残疾儿童~~的~~~~教育~~帮扶工作。

3.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京民福企〔2007〕396号）文件规定，扶持残疾人~~福利~~机构兴办和发展校办企业或者福利企业。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和~~个人、社会团体对特殊~~教育~~捐赠、~~出~~资举办特~~殊~~学校及残疾人康复培训机构。

(六) 县残联

1. 积极扶持县域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依法保护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

2. 做好特殊~~教育~~超~~支~~儿童基本情况调查和相关~~数据~~统计工作，每年度将~~数据~~汇总整理后报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备案。

3.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助残助学、~~教育~~的意见。

(七) 县编办

做好特殊~~教育~~超~~支~~教职工编制~~的~~宏观~~管理~~，依照特~~殊~~学校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合理配置特~~殊~~学校~~超~~支~~教~~师人员编制，并保障落实，满足特殊~~教育~~发展要求。

(八) 县人力社保局

1. 做好特殊~~教育~~超~~支~~工资、福利~~的~~宏观~~管理~~，切实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超~~支~~教师待遇，完善特殊~~教育~~超~~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 指导协调特殊~~教育~~超~~支~~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完善特殊~~教育~~超~~支~~人才流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特殊~~教育~~超~~支~~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超~~支~~教~~师和引进适用师资提供政策保障。

3. 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经费投入，在生产实习基地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就业安置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帮扶保护措施。打击各种违法招用残疾人就业~~的~~行为，保护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

(九) 县卫生局

1. 对特~~殊~~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幼儿园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注重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协调~~教育~~等部门，组织开展适~~龄~~残疾儿

童少年~~的~~就学咨询，对其残疾状况进行鉴定，并对其接受~~教育~~的形式提~~出~~意见。

2. 指导学校完善卫生保~~健~~设施，组织医疗单位开展特~~殊~~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幼儿园疾病预防工作。加强对特~~殊~~学校及其~~教育~~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3. 查处违反卫生规定，影响特殊~~教育~~学生、儿童健康~~的~~食品、学习文具、玩~~具~~等~~方~~面~~的~~行为，维护学校周边~~的~~卫生环~~境~~。对特~~殊~~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幼儿园~~的~~新建、改扩建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十) 县公安局

1. 维护特~~殊~~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幼儿园正常治安秩序，打击寻衅滋事、结伙斗殴、扰乱学校~~教育~~秩序或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行为。指导特~~殊~~学校及其~~教育~~机构做好交通安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2. 根据~~有~~关单位和个人提请，及时查处侵害残疾学生、幼儿和特殊~~教育~~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查处引诱、~~唆~~使或者强迫未成年残疾人吸食、注射毒品或其他犯罪行为。

3. 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对残疾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加~~强预防残疾学生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设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残疾人犯罪。

(十一) 县规划分局

1. 将特~~殊~~学校、幼儿园~~的~~建设、改造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合理规划特~~殊~~学校~~的~~布局，优先保证特~~殊~~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

2. 对特~~殊~~学校建设规划落实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协调查处侵占破坏特~~殊~~学校及其~~教育~~机构场地~~的~~行为。

(十二) 县国土分局

1. 优先保证特~~殊~~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为本县特~~殊~~学校、幼儿园~~的~~建设、改扩建提供土地资源审批、使用~~等~~政策支持。

2. 查处侵占、破坏特~~殊~~学校及其~~教育~~机构~~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的~~行为。

(十三) 县住建委

统筹协调特~~殊~~学校房屋工程建设、改造，做到优先安~~排~~。监督建设质量，保证特~~殊~~学校房屋工程达到规定标准，确保学校办学设施~~的~~安全。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特~~殊~~学校及其~~教育~~机构房地产权~~属~~的~~管~~理工作。

(十四) 县人口计生委

宣传优生优育知识，在社区、镇、村开展优生优育指导咨询和服务，努力提高县域~~居~~住人口~~的~~素质。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残疾青少年青春期~~教~~育，~~加~~促进残疾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9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密云县特殊教育 督导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制定的《密云县特殊教育督导评价方案（试行）》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9日

密云县特殊教育 督导评价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加快我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密云县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密政办字〔2012〕号）精神，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决定对特殊教育进行督导评价，制定本方案。

一、督导评价对象及内容

督导对象为《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密云县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中所涉及的部门、镇（或地区）及特学校。督导内容为该文件规定的特殊教育责任落实情况。

二、督导评价方式

（一）单位自查。各有关单位依据《密云县特殊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每两年对特殊教育进行一次自查，于年底前写自评报告，填写自评量表，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综合督导评价。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依据《密云县特殊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在各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每两年进行一次综合督导评价。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根据督导评价和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督导报告上报县政府。

附件：密云县特殊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密云县特殊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指 标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方法	责任部门
一、组织领导 (19分)	1. 认真贯彻国家《义务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辖区内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5	听汇报、查阅资料	各镇、街及有关委办局
	2. 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制定特殊教育年度计划，工作思路清晰，目标任务明确，措施具体可行。	5	听汇报、查阅资料	教委
	3. 成立由县教委牵头，残联、民政等部门参加的随班就读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随班就读工作支持保障体系。	5	听汇报、查阅资料	教委、残联、民政局
	4. 健全以特教学校为龙头、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	4	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	教委
	5. 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足额拨付到岗位；落实特教教师特殊岗位津贴和随班就读工作教师岗位补助政策。	6	听汇报、查阅资料	财政局
	6. 落实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残疾学生的“三免两补”政策。	4	听汇报、查阅资料	财政局
	7. 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制定达标计划，改善办学条件。	5	听汇报、实地考察	教委、财政局、发改委
二、经费投入及办学条件 (15分)				

指 标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方法	责任部门
三、工作管理 (26分)	8. 依据特教机构人员编制标准, 配齐人员, 结构合理, 满足特殊教育发展的需求。	5	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	编办、人保局、教委
	9. 中小学要积极创造条件, 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5	听汇报、查阅资料	教委
	10. 加强随班就读工作管理, 认真落实《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制定个别教育计划, 提高随班就读教育教学水平。	5	听汇报、查阅资料	教委
	11. 建立完善助残助学、送教上门等工作机制, 满足多样化的特殊教育需求。	5	听汇报、查阅资料	教委、残联、民政局
	12.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使其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	3	听汇报、查阅资料	各镇街
四、学校管理 (40分)	13. 卫生保健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干预、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提供咨询、指导。	3	听汇报、查阅资料	卫生局、教委
	14. 学校全员育人意识强, 校风正; 不拒绝县域内适龄特殊儿童入学; 爱护和信任学生, 没有侮辱、歧视,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现象。	5	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	特教学校
	15. 认真落实《特教学校暂行规程》, 管理科学规范, 有涵盖学校全面工作、符合特殊教育需要和学校实际的管理规章, 并有效实施。	6	听汇报、查阅资料	特教学校

指 标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方法	责任部门
四、学校管理 (40分)	16. 充分发挥特教学校骨干示范作用, 积极承担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指导与培训工作的。	4	听汇报、查阅资料	特教学校
	17. 成立并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作用, 家校联系成效显著, 学校为家长定期作专题(如手语、康复训练、心理教育、就业指导)培训。	3	召开座谈会	特教学校
	18. 依据盲、聋、智障学生特点, 采用多元方式、方法, 开展人际间的沟通与交往培训, 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提高学生社会适应能力, 帮助学生融入主流社会。	5	听汇报、查阅资料	特教学校
	19. 认真落实备课、授课、作业批改、辅导、康复训练、实习等教学常规要求, 有科学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和措施, 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 体现开发潜能, 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和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劳动就业能力相结合的原则。	6	听汇报、查阅资料	特教学校
	20. 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卫生制度健全, 学生卫生习惯良好。	4	听汇报、查阅资料	特教学校
	21. 严格财务管理, 各类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维修、维护及时, 完好率高; 食堂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 22. 学校遵守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	4	听汇报、查阅资料	特教学校
		3	听汇报、查阅资料	特教学校